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 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根据公司生产和经营实际情况，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或“该项目”）二期工程的实施，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 1、募集资金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600,000元，扣除券商佣金、保荐费及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71,997,221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增加募集资金净额16,845,085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8,842,306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资金1,491,073,300元，超额募集资金为3,297,769,006元。

#### 2、拟终止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2016年8月24日，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 (万元)
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	39,744.27	25,256.70	14,487.57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一期生产线建设并通过GMP认证，该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14,487.57万元及利息收入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终止募投项目原因

该项目一期建设已完成。由于公司各子分公司近年已逐步完成了新型包装输液产品的产业升级，随着医药行业市场环境的发展，预计该项目的一期产能在未来已可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该项目进行了认真分析论证，认为继续实施该项目二期工程已无必要。鉴于此，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项目二期工程，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与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安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4,487.57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 四、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相关承诺

-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终止实施“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终止实施该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对公司和项目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研究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控制项目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表以下意见：

1、终止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终止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终止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科伦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已经满一年；

5、公司本次终止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形；

6、公司已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终止“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